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9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維德

上列聲請人為獎懲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背證據法則、自由心證法則，有審判偏頗之情，又系爭判決之承審法官未適度闡明其心證及見解，亦未告知聲請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 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同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裁定，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委任狀及補繳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